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涉外案件通譯費用支給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3 月 2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北市警外字第 11330538991 號
令修正發布第 3、4 點條文；並自 113 年 4 月 1 日生效

三、通譯費用支給標準：

（一）洽請本局建置之通譯名冊或其他政府機關、非營利組織及民間團體建置之通譯人員協助通譯者：

1. 日間（六時至二十二時）：每案次前二小時內核發新臺幣一千元；第三小時起，每一小時核發新臺幣五百元，未滿半小時者，通譯費用減半計算，半小時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2. 夜間（二十二時至六時）：每案次前二小時內核發新臺幣二千元；第三小時起，每一小時核發新臺幣一千元，未滿半小時者，通譯費用減半計算，半小時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3. 每案次前二小時跨日間及夜間時段，採夜間通譯費用計算；第三小時起若跨日間及夜間時段，則該跨越時段之費用，以夜間通譯費用計算。

（二）洽請本局人員或其他政府機關人員協助通譯者：

1. 上班期間出勤者，其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向各所屬機關申請，本局不另核發交通費及通譯費用。
2. 非上班期間出勤者，依前款支給標準辦理。

（三）通譯人員現場協助執行專案性勤務所需之通譯費用，以一次勤務新臺幣二千元支給。

四、通譯起、迄時間之計算：

（一）通譯時數認定，以通譯人員到場向承辦員警報到時間起，並至實際結束通譯時間為止，承辦員警應於工作紀錄簿內註記通譯起、迄時間備查。報領通譯費時應檢附工作紀錄簿及筆錄以資證明，遇有未製作筆錄情形（如被害人不予提告、交通事故息事案件等），應檢附一一〇報案紀錄單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相關佐證資料。

（二）通譯人員及承辦員警應共同於通譯費領據（格式如附件）上確認起、迄時間無訛後，雙方簽名或蓋章。